

武汉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公文处理签

来文单位	市水务局	来文字号	
密 级		紧急程度	
收文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收文编号	
公文标题	市水务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3） 整改验收的请示		

领导批示：

同意

4.30

拟同意，请向秘书长审示。

张朝辉 2025 年 4 月 28 日

拟办意见：

按照《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细则（试行）》（鄂环督办〔2023〕9号）和《武汉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做好武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市水务局作为整改验收单位，陆续组织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等整改责任单位及有关专家，采取现场核查、走访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了验收，形成了“该问题完成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意见，现该单位呈请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上述验收意见。

我组对上述请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建议同意市水务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3）整改验收的意见，请相关整改责任单位按要求对外公示。

呈请朝辉同志审示。

综合协调组：张作波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办单位：综合协调组 李晓斌 承办人：刘凡 联系电话：85806016

请勿用红笔、铅笔、圆珠笔书写